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組成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組成有限合夥企業。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組成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市碧桂融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及
2. 有限合夥人—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郭嬋嬌女士為普通合夥人的五名董事之一兼法律代表。然而，於本公告刊發之時，彼並無於普通合夥人中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項目

有限合夥企業成立目的為與中國著名物業發展商—碧桂園共同發展深圳其中一項房地產項目。

有限夥伴的投資期

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期為1年。投資期於所有訂約方授權後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可予延期或提早終止，惟(1)延期不得超過2年，及(2)提早終止須於有限合夥協議簽立後6個月作出。

出資及付款

有限合夥企業之總出資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億2千萬元，其中普通合夥人須出資不多於人民幣5百萬元但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而前海匯聯則須出資不多於人民幣5千萬元。組成合夥企業所需的最低資本金額為人民幣5千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前海匯聯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已出資人民幣5千萬元。

合夥企業的管理

執行事務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行政職能及運作，並擁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唯一及專有權。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作出更換或罷免，否則執行事務合夥人須一直任職。執行事務合夥人亦有權委任代表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獨立管理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

有限合夥企業每年須按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投資額的1%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

預期利潤

董事會認為，該項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約年化收益率20%或以上。

進行投資的理由與裨益及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會相信，該項投資正代表本公司的良好投資機會，而考慮到與碧桂園合作，預期在中期而言可從該項投資獲得合理回報。董事會亦認為，該項投資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遇，以進一步向房地產界別的潛在客戶推廣其金融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按上市規則所載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0)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深圳市碧桂融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項目」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其為中國著名物業發展商碧桂園所展開位於中國深圳其中一房地產開發項目
「有限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深圳市碧桂融鑫四十八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依據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將成立的有限夥伴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普通合夥人與前海匯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深圳市碧桂融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海匯聯」	指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有限夥伴項下的有限夥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嫻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